

瑞智精选-融通资本源乐晟4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07-01至2018-09-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瑞智精选-融通资本源乐晟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存续期限:	240个月
预计终止日:	2038年03月09日
成立规模:	229,330,000.00份
最新的存续规模:	221,436,837.61份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投资顾问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前提下，采纳并执行投资顾问就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交易安排等方面提供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投资，力争达到资产取得风险收益的目的。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银行理财等；3. 现金类资产：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4.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5. 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后，并由管理人提前10个工作日在网站上公告，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截至最近一个估值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0.951，单位累计净值为0.951。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费用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342,174.24
资产托管费	114,058.10
其他费用	1,710,871.36
委托人收益	0.00
分配本金	0.00
增值税和附加税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29楼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3675188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